

## 通 知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

聯絡人：楊弘道組長、何鴻裕專員

電話：2717162/傳真：2717165

一、本案係科技部 108 年度第 2 期「補助延攬人文學及社會科學類博士級研究人員」計畫徵求，線上受理申請時間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，擬請有意申請教師於 10 月 31 日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，俾利本處依來文於 108 年 11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前彙整造冊發函送達科技部。

二、本案延攬對象為人文學及社會科學類博士級研究人員，具有博士學位，且有發展潛力之本國籍或其專長為國內所欠缺之國外人才。

三、申請方式應依科技部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第 5 點申請方式規定備齊所有申請文件，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，不予受理。受延攬人為續聘者須於申請時同時繳交前一期工作報告。申請方式及時程如下：

(一)固定時程申請方式：

1、除備齊前述申請文件外，另應由受延攬人提交與所執行計畫相關之個人簡要研究計畫書（簡要研究計畫書應與申請書合併後上傳），由本校依申請時程彙整造冊函送科技部。

2、申請時程：

(1)第一期：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（自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）。

(2)第二期：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（自次年一月一日起聘為原則）。

(二)隨到隨審申請方式：

1、若為科技部人文司規劃推動計畫案之計畫主持人，且為配合計畫即時需求博士級研究人員者，得提出申請。

2、已獲補助之博士級研究人員因故於延攬期間提前離職，且所餘計畫執行期限仍達四個月以上者，得以隨到隨審方式申請遞補。

四、本案相關申請詳細資訊請參閱作業要點。

五、檢送來文及相關附件如附檔。請各單位轉知所屬知悉。

此致

各學院、師資培育中心、語言中心

研究發展處敬啟